

現公布下列人士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／諮議會成員：

校董會

新委任

- (i) 分別根據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26 章) 第 15(2)(a)(ii) 及 15(1)(b) 條的規定，出任校董會副主席及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潘偉賢先生

諮議會

新委任

- (i)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就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26 章) 所訂定的規程第 II 條第 1(a) 段的規定，出任諮議會成員，任期一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陳培輝牧師

- (ii)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就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26 章) 所訂定的規程第 II 條第 1(a) 段的規定，出任諮議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何建宗教授，B.B.S., J.P.

劉國明先生

余惠賢醫生

再度委任

- (i) 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就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 1126 章) 所訂定的規程第 II 條第 1(a) 段的規定，出任諮議會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：

王寧添博士

潘慶輝先生，M.H.

譚日旭先生

林海盛牧師